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签署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签署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可以进一步明确合作各方于2017年11月26日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合作意向，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公司可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在条件成熟时，行使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之权利，扩大投资NMS项目的收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投资4亿元建设医药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海辰药业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要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冒宜兰_____

杨燕_____

徐宁宁_____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